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春水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春水先生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沈春水，男，1972年6月出生，研究生，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历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财务管理部主任。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沈春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

确结论之情形。